

关于对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从轻处罚清单 2.0 版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吴委改〔2021〕4 号）、《中共苏州市吴江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2021 年工作要点推进计划〉的通知》（吴委改〔2021〕5 号）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在《关于对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的清单》（吴政办〔2019〕136 号）基础上，制定“免罚轻罚”2.0 版清单。

一、适用范围

“免罚轻罚”2.0 版清单涉及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城市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税务、生态环境 6 个领域，对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减轻从轻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清单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及执法实践适时予以调整。

二、指导原则

坚持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符合清单规定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

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指导约谈等柔性监管举措进行引导，促使经营者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制度保障

对免于处罚和减轻从轻处罚的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企业档案记录。对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严惩，以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律精神，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对触及安全底线、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严重危害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等领域的违法行为，不得免于或者减轻从轻处罚。

附件:1.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于处罚清单 2.0 版（116 项）

2.涉企部分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2.0 版（22 项）

3.涉企部分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2.0 版（10 项）

附件 1

涉企部分轻微违法行为免予处罚清单 2.0 版（116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违法行为	法 律 依 据	免予处罚条件
1	区交通运输局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路面损坏、污染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非故意、轻微污染公路路面，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或者损坏公路路面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2	区交通运输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的违法建筑或设施经警示后能主动及时拆除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3	区交通运输局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以给予以下处罚：（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的。
4	区交通运输局	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	非故意损坏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未导致事故发生，能及时纠正或者损坏航道航产能及时报告并足额予以赔偿的。

			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5	区交通运输局	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 20 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 150 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 500 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非故意影响航标工作效能，未导致事故发生，经警告主动消除影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	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	船舶悬挂的国旗轻度污染、破旧，经批评教育及时纠正的。
7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不积极施救，情节轻微，未

			他方,不得逃逸。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 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水上发生险情时,应当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状况及原因、救助要求等信息,向险情发生地水上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或者获悉船舶、设施、航空器及其人员在水上发生险情时,应当立即向当地水上搜救中心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设法与遇险者联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或者故意夸大水上险情。 《江苏省水上搜寻救助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一)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船舶、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三个月至六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危害后果的。
8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应当保持瞭望,注意观察,并采用安全航速航行。船舶安全航速应当根据能见度、通航密度、船舶操纵性能和风、浪、水流、航路状况以及周围环境等主要因素决定。使用雷达的船舶,还应当考虑雷达设备的特性、效率和局限性。船舶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	不按规定锚泊、停靠,未造成危害后果,经教育及时纠正的。

			间, 应当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上行船舶应当沿缓流或者航路一侧航行, 下行船舶应当沿主流或者航路中间航行; 在潮流河段、湖泊、水库、平流区域, 应当尽可能沿本船右舷一侧航路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船舶在内河航行时, 应当谨慎驾驶, 保障安全; 对来船动态不明、声号不统一或者遇有紧迫情况时, 应当减速、停车或者倒车, 防止碰撞。船舶相遇, 各方应当注意避让。按照船舶航行规则应当让路的船舶, 必须主动避让被让路船舶; 被让路船舶应当注意让路船舶的行动, 并适时采取措施, 协助避让。船舶避让时, 各方避让意图经统一后,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避让行动。船舶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的具体规则, 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 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 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 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 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区交通运输局	除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外, 其他船舶消防桶、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不齐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 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 责令改正, 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	除客船和载运危险货物船舶外, 其他船舶消防桶、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不齐, 未造成后果, 经教育及时改正的。

			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10	区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11	区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12	区交通运输局	对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13	区交通运输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14	区交通运输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15	区交通运输局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16	区交通运输局	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违法行为轻微、初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成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实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7	区交通运输局	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未经批准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	《江苏省港口岸线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使用港口岸线，或者未经批准改变港口岸线使用范围、功能的，由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	首次违反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
18	区交通运输局	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法定文书（仅限航行日志、轮机日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	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19	区交通运输局	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	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期限内改正
20	区交通运输局	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	设置的设施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清除，未导致事故发生，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1	区交通运输局	建设单位擅自设置航标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四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航标等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	设置的航标经警示后主动及时拆除，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2	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首次发现，未发现污染后果且违法行为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3	生态环境局	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八）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首次发现，未发现污染后果且违法行为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4	生态环境局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现场检查首次发现，未发现污染后果且违法行为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5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采取拖延时间方式妨碍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态环境执法人员现场检查，企业采取拖延时间方式妨碍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拖延时间不足 10 分钟的
26	生态环境局	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 5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现场检查首次发现，未发现污染后果且违法行为能及时主动改正的
27	生态环境局	超过污染物排放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除第一类污染物或者

		准排放污染物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 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所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之外，超标排放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倍数在 10%以内的（含 10%），pH 值大于等于 5.5 且小于等于 9.5 的。噪声超标在 1 分贝以内的。[印染污水排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够对纺织工业污水进行专收集 and 处理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纺织工业企业排水量占比$\geq 90\%$的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时，企业与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可以商
--	--	--------	--	---

				定某项污染物的间接排放限值,并据此判断排放是否达标,未商定的污染物仍执行间接排放限值:同时,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达标排放,协议标准需报经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
28	区税务局	符合特定条件的违法行为首违不罚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江苏省税务局浙江省税务局安徽省税务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的公告》(2020年第5号)	对《长江三角洲区域税务轻微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中列举的税务违法行为,当事人在一年内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能够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29	区税务局	因不可抗力等6种特定情形导致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 （二）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 （三）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四）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五）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1.因不可抗力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 2.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税收违法行为的； 3.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4.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税收违法行为的； 5.税收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其他法律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
30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市容环卫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清理，消除影响，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公用设施、

				财物未造成损害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予处罚。
31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二）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可以处以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清理，消除影响，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公用设施、财物未造成损害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予处罚。
32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三）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违法经营的，可以暂扣其兜售的物品及其装盛器具，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决定暂扣的，应当出具暂扣清单，要求违法行为人按照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逾期不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造成损失的，由违法行为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清理，消除影响，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公用设施、财物未造成损害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

			人承担。	予处罚。
33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五）设置户外广告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整改清理，消除影响，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公用设施、财物未造成损害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予处罚。
34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一）擅自占用、迁移、拆除、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环境卫生设施损毁或者丧失使用功能的，还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整改清理，消除影响，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公用设施、财物未造成损害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

				予处罚。
35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二）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投入使用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整改，消除影响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予处罚。
36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三）未按照规定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的，可以处以应建配套设施工程造价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未建的配套设施由所在地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建设。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整改，消除影响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予处罚。

37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容环卫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拒不改正的，可以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罚：（四）市场、车站、码头、船舶及摊主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相对人首次违法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自行整改，消除影响的，经案审委集体讨论决定不予处罚。
38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第二十六条……（二）违法情节轻微、依法可以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免予处罚。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四）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四）……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3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未按规定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企业法人歇业、被撤销、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应当向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根据情况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三）不按照规定办理注销登记的。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4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未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报送原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公司章程修改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公司应当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者公司章程修正案送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4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未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发生变动的，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4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清算组未按规定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司解散，依法应当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组成员、清算组负责人名单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4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未按规定将其设立分公司情况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分公司的公司登记机关准予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公司应当自分公司登记之日起 30 日内，持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到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公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4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解散未依法办理清算人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成员名单备案	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4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未明确标示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广告使用数据、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引证内容的，应当真实、准确，并表明出处。引证内容有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的，应当明确表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广告引证内容合法有据，但未在广告中表明出处的轻微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未按规定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自行终止从事电子商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电子商务平台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四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不得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和网站、网店首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真实名称和标记。标明经营者名称的位置、字体、颜色等,应当便于识别。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	首次被发现,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二) 违反第十条第一款规定, 未按规定在显著位置标明真实名称和标记的。	
4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 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商业惯例, 向消费者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 征得消费者同意后, 可以电子化形式出具。消费者要求提供购货凭证、服务单据以外的收费清单的, 经营者应当提供。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经营者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四) 违反第十四条规定,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商业惯例和消费者要求, 出具发票等购货凭证、服务单据或者收费清单的。	首次被发现,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餐饮业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向消费者明示所提供商品和服务项目的价格、数量和规格。未事先明示告知的, 不得收取费用。餐饮业经营者应当提供符合卫生标准的餐具, 使用集中消毒套装收费餐具的经营者应当同时提供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	首次被发现, 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二）违反第三十五条规定，未经显著方式明示收取费用或者未提供符合卫生条件的免费餐具供消费者选择的。	
5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价格变动时个别标价签未能及时调整到位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非主观故意，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能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九条 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签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货签对位、标示醒目。价格变动时应当及时调整。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有证据证明因厂家对产品产地、规格等内容进行调整后未及时发现并进行调

			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整，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提供服务的经营 者公布服务项 目、服务内容、 等级或规格、服 务价格等内容的 位置不够醒目的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十六条 提供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或缴费地点的醒目位置公布服务项目、服务内容、等级或规格、服务价格等。 《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被许可使用他人 注册商标未在商 品上标注被许可 人的名称和商品 产地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5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不知道是侵 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商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	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并将案件情况通报侵权商品提供者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验收后未及时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登记标志应当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九条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应当建立并执行特种设备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台账制度, 验明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对其所销售产品的合法性负责, 不得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销售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不齐全的特种设备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5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 未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或提供资料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十条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的, 应当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销售、转让使用过的特种设备, 未向购买者或者受让者提供原使用单位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注销证明、安全技术档案和监督检验或者定期检验合格证明的, 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转让, 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全		
6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于非强制性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二款 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计量标准器具和工作计量器具,使用单位应当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检定。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经发现后主动送检,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且属出版物的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条 国家实行法定计量单位制度。法定计量单位的名称、符号按照国务院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6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在其商品包装的显著位置正确、清晰地标注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6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最小高度不符合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标注字符的最小高度应当符合本办法附表 2 的规定。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同一包装内含有 多件同种或不同 种定量包装商品 未依法标注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同一包装内含有多件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 应当标注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净含量和总件数, 或者标注总净含量。应当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单件净含量和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件数, 或者分别标注各种不同种定量包装商品的总净含量。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 责令改正; 未标注净含量的,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可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未按规定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 集市主办者应当做到: (四) 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 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

		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和备案	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检定工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企业名称发生变化的，企业应当及时向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办理相关手续后及时办理的。
6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企业必须在其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保证产品质量稳定合格，并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企业对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6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因疏忽未在产品、包装或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或标注不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第二款 采取委托方式加工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应当在产品或者其包装、说明书上标注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以及被委托企业的名称、住所、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委托企业具有其委托加工的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还应当标注委托企业的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被委托企业取得该产品生产许可证，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7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活动，应当符合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要求，确保认证过程完整、客观、真实，不得增加、减少或者遗漏程序要求。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认证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的，依照《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进行处罚。认证机构被责令停业整顿的，停业整顿期限为6个月，期间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通过认证，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不得利用产品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服务、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服务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管理体系通过认证；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通过认证。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应当清楚、明显，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事项应当显著标注，容易辨识。	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食品和食品添加剂与其标签、说明书的内容不符的,不得上市销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73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证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单位、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单位，未依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备案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第一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备案管理，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产品注册管理。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从事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由经营企业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备案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条件的有关资料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向社会公告单位和产品名称，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30%以上2倍以下罚款，5年内禁止其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一）生产、经营未经备案的第一类医疗器械；（二）未经备案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名称.....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七条 化妆品标注“奇特名称”的，应当在相邻位置，以相同字号，按照本规定第六条规定标注产品名称：并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社会公序良俗.....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规定,化妆品标识未标注化妆品名称或者标注名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7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八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化妆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九条 化妆品标识应当标注生产者的名称和地址。生产者名称和地址应当是依法登记注册、能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生产者的名称、地址..... 《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九条,化妆品标识未依法标注化妆品实际生产加工地或者生产者名称、地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7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中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 (三) 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 发布有本法第九条、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一）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7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二条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的，应当标明专利号和专利种类。未取得专利权的，不得在广告中谎称取得专利权。禁止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和已经终止、撤销、无效的专利作广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四）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三）广告中涉及专利产品或者专利方法，未标明专利号或者专利种类，但专利是有效的。	
7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未标注“广告”字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 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大众传播媒介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变相发布广告。通过大众传播媒介发布的广告应当显著标明“广告”，与其他非广告信息相区别，不得使消费者产生误解。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二）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	通过大众传播媒介首次发布的广告未显著标明“广告”字样，但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标注广告审查批准文号的违法行为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九条第四款 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审查的广告，应当明示广告审查批准文号。	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至第五款规定，发布广告未明示有关内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对广告主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依法不予处罚：（四）已取得药品、医疗、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农药、兽药以及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	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广告的审查批准文号，但未标注的，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对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加强食品检验工作，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并经责令改正及时改正
8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者提交其身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台经营者的身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份、地址、联系方式、行政许可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8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性产品认证企业未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未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认证标志使用管理制度，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按照认证规则规定在产品及其包装、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使用和标注认证标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8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九条 生产者和进口商应当对列入国家能源效率标识管理产品目录的用能产品标注能源效率标识，在产品包装物上或者说明书中予以说明，并按照规定报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共同授权的机构备案。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期检验标志未置于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二款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8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药品质量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四条第一款 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药品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药品购进、验收、储存、养护、调配及使用等环节的质量管理制度，做好质量跟踪工作，并明确各环节中工作人员的岗位责任。 《医疗机构药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记入医疗机构药品质量管理信用档案，并定期向社会	按要求及时整改。

			公布： (一) 未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制度的	
8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规定实行明码标价或者明码标价不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 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有证据证明事先充分保障了消费者的知情权与选择权的；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机场、学校、车站、高速公路及其服务区、港口码头等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合理定价，按照价格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江苏省价格条例》第五十九条 相对封闭区域内的经营者或者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有关价格信息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89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立案调查前已提交申请营业执照材料并通过审核。

			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90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登记事项,应当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公司不得擅自改变登记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中,变更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而未取得批准,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91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公司、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或者《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分公司营业场所的醒目位置。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 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体工商户违反本办法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元以下的罚款。	
9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十三条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9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发生变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十五条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依法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94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个体工商户条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法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十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9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未办理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名称、住所、成员出资总额、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做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原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一）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	责令限期登记后及时登记的
9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未办理备案的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发生变更的，应当自本财务年度终了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其中，新成员入社的还应当提交新成员的身份证明。 第二十三条农民专业合作社修改章程未涉及登记事项的，应当自做出修改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一）未依法将修改后的成员名册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二）未依法将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报送登记机关备案的。	责令限期办理后及时办理的。
9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合伙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9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或不按规定悬挂的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的醒目位置。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个人独资企业未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企业住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9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经核准登记，擅自设立不需要相关审批许可的分支机构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企业法人设立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分支机构，由该企业法人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国家核拨经费的事业单位、科技性的社会团体从事经营活动或者设立不具备法人条件的企业，由该单位申请登记，经登记主管机关核准，领取《营业执照》，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从事经营活动。具体登记管理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广告法》第四十六条，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保健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已过广告审批有效期但逾期未超过三个月，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

		广告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十四)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危害后果的。
10 1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明示的广告内容, 不够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第八条 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允诺等或者对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允诺等有表示的, 应当准确、清楚、明白。广告中表明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附带赠送的, 应当明示所附带赠送商品或者服务的品种、规格、数量、期限和方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 应当显著、清晰表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0 2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用语用字未按规定使用普通	《 江苏省广告条例 》 第八条 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应当清晰、准确, 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规范和标准。	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没有造成危害后

		话和规范汉字的	广告中使用的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广告使用的语言文字、数字、标点符号和计量单位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广告发布者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果的
10 3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发布房地产预售 或者销售广告未 载明预售或者销 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七条第一款 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必须载明以下事项：（三）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取得预售或者销售 许可证书，首次实施 此类违法行为，立即 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 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 改正，没有造成危害 后果的
10 4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经省外广告审查 机关批准的药品 广告到本省发布 的，发布前未到 本省广告审查机 关办理备案的	《药品广告审查办法》第二十五条 异地发布药品广告未向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备案的，发布地药品广告审查机关发现后，应当责令限期办理备案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停止该药品品种在发布地的广告发布活动。	经发布地的药品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 理备案手续后及时备 案的。
10 5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广告发布单位不 按规定报送《广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四款 广告发布单位不按规定报送《广告业统计报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告业统计报表》 的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的。
10 6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获得“驰名商标” 认定或获保护记 录，将“驰名商标” 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 者容器上，或者 用于广告宣传、 展览以及其他商 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四条第五款生产、经营者不得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罚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立即自行改正或在 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 期限内改正，没有造 成危害后果的。
10 7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 易的食品生产经 营者未履行相应 备案义务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第二款通过自建网站交易 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在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后 30 个工作日内， 向所在地市、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取得备案号。《网 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 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 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 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 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 为，责令改正后及时 改正的，没有造成危 害后果的。

10 8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物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物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九条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保障网络食物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 《网络食物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网络食物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物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万元罚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0 9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	《网络食物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八条通过第三方平台进行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经营活动主页面显著位置公示其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物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其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食物生产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物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当画面清晰，容易辨识。 《网络食物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物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不超过 2000 元的，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11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的标识缺少对相关法规及标准的符合性声明，或者声明内容不完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材料等具有较高风险的食品相关产品，按照国家有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规定实施生产许可。质量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活动的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款 生产食品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不造成相应危害，并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11 2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违反《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情节轻微； 2. 立即自行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的。
11 3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向市场监管部门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提示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依法办理登记，并配合市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送有关信息的	场监督管理部门，针对电子商务的特点，为应当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办理登记提供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11 4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一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时间自交易完成之日起不少于三年；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11 5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法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四十二条 社会团体、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团体标准或者企业标准进行编号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	立即自行改正或在行政机关责令改正的期限内改正

		进行编号的	政主管部门撤销相关标准编号，并在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示。	
11 6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使用未经定期检 验的特种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前已向检验机构申请检验，在有效期届满后、检验机构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前，因生产工艺的连续或公众生活所需、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后继续使用不超过 15 日的。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涉企部分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 2.0 版（22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减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1	区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经营许可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6000 元以上 18000 元（不含 18000 元）以下罚款： （1）非法营运所用工具为 9 座以下（含 9 座）小型客车； （2）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无其它正常生活来源，经户籍所在地或者暂住地街道、社区（村委会）出具证明的。 2.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18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1）非法营运所用工具为 9 座以上小型客车；（2）其家庭生活特别困难无其它正常生活来源，经户籍所在地或者暂住地街道、社区（村委会）出具证明的。	区分不同违法情形，处以 6000 元至 30000 元（不含 30000 元）不同金额罚款。

2	区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从事危险品道路运输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6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所运危险品总质量在 2 吨以下。 2.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1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初次违法，所运输的危险品总质量在 2 吨以上 4.99 吨以下。	区分不同违法情形，处以 6000 元至 30000 元（不含 30000 元）不同金额罚款。
---	--------	-----------------	--	---	--

3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超载运输货物，即船舶超过核定载重线运输货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 (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 (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 (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 (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 (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 (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	--------	--	---	----------------------

4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 (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 (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	--------	----------------	--	------------------------------------	---------------

5	区交通运输局	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六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 (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 (二)未按照规定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或者遮挡船名、船籍港、载重线； (三)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国际航行船舶未按规定办理进出口岸手续； (四)未按照规定申请引航； (五)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到限制区域，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 (六)船舶无正当理由进入或者穿越禁航区； (七)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核定航路、航行时间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	--------	--	--	------------------------------------	---------------

6	区交通运输局	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客货运输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6 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本条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 (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 (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 (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 (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 (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 (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 (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 (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 (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	--------	--	------------------------------------	---------------

7	区交通运输局	擅自进出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3 个月至 6 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河部分）〉的通知》	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违法情况的；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8	区交通运输局	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关于印发〈常见海事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内河部分）〉的通知》	聘用单位具有：主动配齐所需船员；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并主动交代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或本船其他情况的；在航行过程中被发现存在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主动或接受指令靠泊接受检查的；检举并配合海事管理机构查处他船海事行政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直接责任人员具有：主动承认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积极配合海事管理机构调查的；检举本船他人未持有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情况，并查证属实的；聘用单位安排其上船任职，并查证属实的。	在法定最低限度以下进行处罚

9	区交通运输局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物道路运输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6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非法营运所用工具 4.5 吨以上 10 吨以下货车。	区分不同违法情形，处以 6000 元至 30000 元（不含 30000 元）不同金额罚款。
10	区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中，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1.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10000 元以上 25000 元以下罚款：初次违法，所运危险品总质量在 2 吨以下。 2.当事人主动配合执法单位调查处理，并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符合下列情形的，处 2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罚款：初次违法，所运输的危险品总质量在 2 吨以上 4.99 吨以下。	区分不同违法情形，处以 10000 元至 50000 元（不含 50000 元）不同金额罚款。
11	区税务局	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等 5 种特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	《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	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减轻前应处最低罚款金额的 50%。

		政处罚。	(四) 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 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减轻前应处最低罚款金额的50%。		
12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 或者超过批准数量占用土地	《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查处工作规程》9.3.1 不予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国土资源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性后果, 或者行政处罚告知书下发前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的, 可以免于处罚。.....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江苏省国土资源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六条.....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配合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且有立功表现的..... 苏州市国土资源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细则》第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或具备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 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第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 当事人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的, 或具备其他法定从轻、减轻情形的, 应当予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所占土地为一般农用地, 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每平方米罚款5元; 所占土地为耕地, 全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 每平方米罚款10元。

13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主在其经营场所或者利用自有媒体发布自有商品或者服务广告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 广告不得有下列情形：（三）使用“国家级”、“最高级”、“最佳”等用语；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1.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首次不予处罚，第二次处3万元以下罚款
14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虚假广告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	1. 首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 2. 无主观欺诈故意，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处3000元以下罚款。

			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江苏省广告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违法事实清楚，当场可以查实，且当事人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依法从轻、减轻处罚……（五）其他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的情形。		
15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食品标签标注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预包装食品的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二）成分或者配料表；（三）生产者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四）保质期；（五）产品标准代号；（六）贮存条件；（七）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在国家标准中的通用名称；（八）生产许可证编号；（九）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第三款：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八条 食品经营者销售散装食品，应当在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生产经营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	1. 及时改正,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2.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 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 能确定食品来源; 4.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3000元以下罚款。

			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预包装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	1. 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品来源； 2. 货值金额不超过1000元； 3.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4.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5000元以下罚款。

			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7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农贸市场摊位、小超市（营业面积小于150平方米）的食用农产品抽检不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1. 有索证索票过程但不齐全，能确定食用农产品来源； 2.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1.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2. 货值金额低于200元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200元以上，按照货值金额10倍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幅度予以处罚。
1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或未经认证的产品或未扩展、变更认证证书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第二项、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	货值金额超过2000元不足1万元，责令限期改正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19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 涉案过期食品货值金额不足300元； 2.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3.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罚款额度为货值金额10倍，最低300元。
20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不需要取得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	1. 首次被发现实现此类违法行为； 2. 经营面积≤50m²； 3. 无证经营时间在30天以内； 4. 货值金额不足2万元； 5. 及时改正，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 6. 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处以货值金额3倍的罚款，最低2000元

			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21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要求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九条商标印制单位应当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应当登记台帐。废次标识应当集中进行销毁，不得流入社会。 第十一条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主动改正的。	首次违法的，予以警告
22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主动举报市场监管部门尚未掌握的他人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减轻处罚

附件 3

涉企部分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 2.0 版（10 项）

序号	实施主体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从轻行政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1	区交通运输局	造成农村公路损坏未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损害轻微，并对已造成的公路损害进行恢复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2	区交通运输局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农村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车辆应当规范装载，装载物不得触地拖行。车辆装载物易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应当采取厢式密闭等有效防护措施方可在公路上行驶。公路上行驶车辆的装载物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的，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处理；无法处理的，应当在掉落、遗洒或者飘散物来车方向适当距离外设置警示标志，并迅速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其他人员发现公路上有影响交通安全的障碍物的，也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责令改正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等违法行为；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清除掉落、遗洒、飘散在公路上的障碍物。车辆装载物掉落、遗洒、飘散后，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道路运输企业、车辆驾驶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四十一条 禁止车辆在运输货物着地的情况下行驶。 车辆运输易抛洒、滴漏、飞扬、散落、污染等物品时，应当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 《江苏省公路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货物着地行驶或者车辆未采取有效的防护或者密封措施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公路造成污染或者损坏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能够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制止或减少路面损坏、污染，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	--------	--	---	--	---------------------------------

3	区交通运输局	逾期仍未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二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在限期内予以清除，未导致事故发生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4	区交通运输局	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造成损害轻微，并对已造成的航道损害进行恢复的。	从法定下限到上限的幅度中，选择中间线以下部分处罚
5	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的经营条件以及营运车辆实行年度审验。 《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相应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道路运输证件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按照规定参加年度审验的；	年度审验有效期届满后次月内仍未及时办理，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6	区交通运输局	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自道路运输车辆首次取得《道路运输证》当月起,按照下列周期和频次,委托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一)客车、危货运输车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不满60个月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超过60个月的,每6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二)其它运输车辆自首次经国家机动车辆注册登记主管部门登记注册的,每12个月进行1次检测和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	等级评定有效期届满后次月内仍未及时办理,主动配合查处违规行为的。	按照罚款金额下限进行处罚
7	区税务局	符合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为危害后果等5种特定情形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十四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为危害后果的; (三)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减轻前应处最低罚款金额的50%。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税收违法为危害后果的; 3.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4.配合税务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的,罚款金额最低不得低于减轻前应处最低罚款金额的50%。

8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 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 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	从轻处罚
9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按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的, 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应当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 载明商标印制委托人所提供的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 《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中的图样应当由商标印制单位业务主管人员加盖骑缝章。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 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 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 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没有违法所得的, 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首次被发现, 及时纠正的。能够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或者社会危害性较小。	从轻处罚
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其他一般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较轻; 2. 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3. 积极配合调查, 如实陈述违法事实, 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 4.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 5.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